类别：A

 西安市公安局

签发人：周军户

西公督办函〔2020〕49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92号提案的复函

段降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采取防范性措施保护门急诊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市公安局内部职责分工，我局文化保卫支队（简称文保支队）负责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省、市党委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安排部署，我局文保支队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认真履职尽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大公安工作的力度，强力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维护医疗秩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较好地维护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和谐、稳定。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治安防范组织机构，督促公安分县局加大安全保卫部门和卫生系统相关职能科室的协作力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按照标准配齐配强安全保卫人员。加强对门急诊、住院病房等重点区域安全巡查力度，切实做好人员密集场所治安防范工作。组织开展医院警务室建设，推进警务前移,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六条措施》和省公安厅便民利民8类50项措施。近年来，组织开展了医院警务室建设工作。在各级政府、市局党委、卫生部门和医院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全市98家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建立了警务室，建成率100%，配备了专兼职民警98人，保安员2000余人。各医院警务室全部解决了办公用房，统一了外观标识，设立警务公示栏，法制宣传栏，各类制度上墙；配备了桌椅、文件柜、电脑等办公设备和对讲机、警棍、钢叉、盾牌、头盔、防刺服等必要的警械装备。各医院警务室全面协助医院开展日常巡查、内部安防、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为有效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广大群众良好的就医环境提供了有力保证，其他医院警务室在有序推进中。今年以来，市局正在投资建设各内保单位安防系统一体化的“智慧内保”体系，将各内保单位技防纳入全市统一平台，集中研判，合成作战，这将对医疗机构内部安全管理工作有一个很大的提升,将做到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做到及时有效、适时开展防控。

**二是扎实开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2019年以来，市局党委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将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纳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并要求各属地分县局适时开展医疗单位安全防范集中整治，始终保持对涉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对各类伤医、闹医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果断处置、严厉打击。加强医院及周边的秩序维护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安保力量，加强对医院周边的巡逻守护，切实维护医院周边秩序，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为医院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三是不断强化涉医事件现场处置能力。**要求各基层派出所高度重视涉医事件的早介入、早处理，对医院报警要及时迅速处警。制定伤医、扰序等涉医事件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保护医务人员和事发现场，做好收集、取证工作，固定证据，及时开展打击处理。对威胁、恐吓、侮辱医务人员的，坚决依法制止，果断处置；对“医闹”等聚众滋事的行为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对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控制犯罪嫌疑人，及时打击处理。近两年来，全市共开展医疗矛盾纠纷排查540余次，调处化解医疗纠纷460余起，打击处理87人，其中，刑事拘留16人，行政拘留32人，治安处罚39人。

**四是健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打击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在全国28个部委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6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惩戒：在医疗机构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损毁公私财物的；扰乱医疗秩序的；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四）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教唆他人或以受他人委托为名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近两年来，已对刑事打击处理的相关人员全部录入惩戒系统，收到良好的效果。

**五是健全完善医患纠纷调处机制。**属地公安机关积极协调指导医疗机构设置医疗纠纷调处专职机构和接待场所，并将公安机关纳入到纠纷调节机构成员单位，进一步畅通患者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以柔性方式化解医疗纠纷，促进医患和谐。

二、下步工作举措

**一是提升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强化警医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公安机关联合市卫健委对全市医疗单位保卫干部和保卫队伍进行培训，同时市局督促属地分局与医疗单位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反恐处置、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制宣传等方面的培训和讲座。

**二是建全行业乱象整治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医疗行业乱象整治，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形成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提升现场处置、舆论应对能力。

**三是完善医疗纠纷预防与调处体系建设。**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加强医疗纠纷处置的制度保障，进一步规范医疗纠纷处理程序，切实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四是做好全市医疗机构安全检查调研工作。**自今年7月1日起，《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要求医院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医院有权拒绝其进入。《规定》对市局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安保措施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但安检工作需要专用设备、专业安检人员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安机关将积极会同卫健委、卫生等部门，学习借鉴相关地市成功经验，深入全市重点医院进行安检工作的调研和试点，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化配置安检设施设备，并积极指导卫生部门对安检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以点带面，逐步在全市其他医疗机构全面推广铺开，确保我市医疗机构安全和社会稳定。

西安市公安局

2020年7月24日